



零散“巴掌田”变成整片“高产田”

记者实地探访安徽耕地托管经营改革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6月,夏收时节,麦浪滚滚,大地一片金黄,处处呈现醉人的丰收景象。

在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杨村集镇前圩村,千亩连片攻关示范田里,几十台大型联合收割机在麦田里穿梭,所到之处只剩下一排排整齐的麦茬,一颗颗饱满的麦粒倾泻而出,汇入一辆辆运粮车,丰收的喜悦荡漾在人们的脸上。

很快,千亩小麦颗粒归仓,同时“归仓”的还有农民对丰收的期盼。

“还能这样种地?我们把田交给村里,心里踏实了!”没有了昔日抢收抢种时披星戴月的辛劳,种了一辈子地的村民刘老汉近日面对前来采访的《法治日报》记者感慨道:自己没有割下一镰刀,庄稼就这么收好了,而且还不知道自己的庄稼在偌大的田地里哪个角落,收成就得到了保证。

2019年,淮南市在凤台县杨村集镇集村等3个村8000亩耕地试点托管经营,在全国首创了农业生产“大托管”模式。这一改革的设计模型就是“两委托两跟进一托底”,引导农民将土地经营权委托给村集体,村集体将集中起来的土地委托给专业农业生产服务主体生产经营,同时协调生产要素,社会化服务跟进,并引入社会保险托底。

像刘老汉一样,当地农民积极响应这种农业生产“大托管”模式,把自己的经营承包土地委托给专业农业生产主体经营管理,自己则当起了“甩手掌柜”,土地收益还能得到保障。

改革当年即取得显著成果,试点地区实现粮食增产,农民增收,集体增益。随后,淮南市在全市推广,如今,这一农业生产改革模式已在安徽呈燎原之势。

据介绍,“全国托管看安徽,安徽托管看淮南。”这是农业农村部在正式文件中推广淮南做法时给予“大托管”改革的评价。

探索“大托管”模式 “农管家”平台助力

凤台县杨村集镇集村村民苏光在试点之初加入“大托管”行列,70多岁的他,在地里耕作了一辈子,是个种田好手。对于响应托管的原因,他解释说,自家的承包地分散,犁田耙地,播种收割,灌溉施肥,忙起来劳神费力,收成也不高,就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把地托管了出去。“我们当时把原本属于自己的土地经营权委托给村里,村里再将这些集中起来的土地委托给合作社或承包大户,村里担保,不管出现什么情况,都会保障我们村民的利益。”苏光认为,“大托管”模式极大地降低了过去农民直接流转土地产生的风险,因而受到了村民的欢迎。

其实,从一开始,苏光心里还是有些犹豫,担心托管的公司和承包大户无利可图,自己的增收也不会有着落。土地托管出去后,融进了茫茫的大田里,“找也找不到,认也认不出”,但他还是经常到田边转悠,想看看这些专业农业生产企业和种粮大户是怎么种地的,又是如何实现增收的。

看完之后,苏光服了:规模化经营减少了成本,机械化作业提高了效率,科学耕种提高了产值……那一年,店集村小麦亩产突破600公斤,创历史新高。加之,小麦市场价格上涨,村民与托管经营主体或承包大户分享到了价格上涨的红利。

尝到了甜头,“大托管”模式很快吸引了更多农民关注,试点改革迅速向纵深推进。截至目前,淮南市已有635个村,183万亩耕地实现了全程托管,农户每亩保底收益为500元至1000元,农业生产服务主体亩均净利润400元至600元,村集体也能按年每亩收取服务费30元至50元,实现了粮食



农业机械化让小麦从收割到储运实现一条龙作业。

廖晓甲 摄

增产,农民增收,集体增益,多方共赢。

为提高农业生产效益,淮南市成立了安徽农管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农管家”平台接入了银行、保险、皖事通、农资农技等服务平台,实现贷款申请、保险理赔、土地确权信息和查询、农技农资服务在线咨询等一个App全搞定,推动各类涉农资金、农业贷款、高标准农田建设指标等生产要素和社会化服务协同跟进,提供全流程、全方位、全链条“保姆式”服务。

安徽农管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向杰说,“农管家”还通过叠加农资、农机“集采”,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助力经营主体实现降本增效,成为推动“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

近年来,淮南市的粮食生产实现连年增长,农业生产“大托管”模式可以说是功不可没,农业生产“大托管”改革也被认为是闯出了一条新路,实现了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的深度融合,为推动农业现代化注入了强大动力。

据介绍,目前,安徽已在多地推广“大托管”模式,有力促进了粮食生产稳产增产,确保了作为粮食主产区的江淮大地连年大丰收。

土地不再“零碎化” 承包经营权没有变

“随着时代变迁,科技进步和农业机械的广泛应用,今天的农业生产经营面临一系列新形势、新问题,突出表现为规模经营难,服务提升难,农民增收难‘三难’上,严重制约了‘三农’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淮南市委书记任泽锋道出了该市试水农业生产“大托管”改革的动因。

实行包产到户后,土地分散在农民手中,形成以家庭承包为主体的经营模式。然而,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和农业生产水平大幅提高,在不少地方,这种经营模式已经严重制约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导致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水平不高,农民增收困难,特别是农村劳动力加速向城市转移,年轻人不愿种地,老年人劳动能力丧失,农村“空心”现象愈发严重,抓好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面临一系列新的考验。

面对这一广大农村普遍存在的问题,淮南市

主动设置“地由谁来种”“地怎么种”“怎样种好地”等问题进行破解。他们发现不论怎么建队,“地”都是核心要素,农村土地“零碎化”,农业生产“低效化”,农村“空心化”和土地抛荒带来耕地效益低、生产成本高等问题,已无法满足农业现代化发展需要。

“把小田变成大田,规模效应就出来了。”这一设想引发了广泛共鸣。

我国对家庭承包经营实行长期不变的政策,如何找到一个既不触及这条政策红线又能把分散的土地集约起来经营的办法?淮南市摸索出了农业生产“大托管”模式。

“大托管”模式的基石是“小田变大田”,怎么变?如何变?淮南市的做法是:在坚持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群众自愿的原则下,以村为单位将分散在农民手中的小田并成大田,农户之间的地不再有物理上的界限,他们的承包经营土地具体体现在委托给村集体的委托协议里,将“面积”“四至”等明确标注,并给出确权图,保证他们实际承包土地不变。

小田变大田——小块并大块、分散变集中、零碎变连片,不仅仅有利于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机械化生产,而且通过小田变大田,整合了大量闲田,开发了大量新地,节约了大量非农用地,为“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变出了新天地。

“这一变革至少带来了‘农田四变’:小田变大田,闲田变忙田,差田变良田,非农田变耕地。”寿县小甸镇杨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长张冲感慨地说,农户田块之间的地垄地沟不见了,田间的生产路没有了,荒地闲地整治成了良田,复垦新增的耕地就很惊人,零散“巴掌田”变成了整片“高产田”。

签订合同收益保底 “大托管”模式推开

淮南市开办的农业生产“大托管”模式,正在被推广到其他地方——

在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墩集镇界牌张村,推行的是“一户一田”,即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不变、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不变情况下,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按照范围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权不变、耕地用途不变要求互换并地,降低生产经

营成本;

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护河镇幸福村,在保证农户实际承包亩数不变的情况下,实行“一户一块田”,再“确权确亩不确界”,通过流转、入股等方式托管土地,实现规模化经营的同时,让农民获得土地流转、务工报酬、股份分红等多种收益;

在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五沟镇前村,实行“一村一块田”,全村6524块平均面积不足两亩的“巴掌田”整合成1万亩高标准农田,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一家央企托管经营,依托专业公司成熟的市场资源、先进的种植技术等优势,实施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种植,使这个远近闻名的集体经济薄弱村变成了富裕村;

与此同时,一些地方在托管模式上推出不同形式,以适应当地需求。

淮南市推行的“大托管”模式有三种形式:“管家式”全程托管模式,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依据土地情况,确定保底收益标准,与农民签订“保底收益+分红”合同,集中连片托管农户承包地,统一组织农业生产;

“保底式”按季托管模式,针对一些村秋季弃耕抛荒面积较大问题,由村委会与农户签订单季保底合同,集中托管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生产经营,次年午收后交还农户耕种,在避免土地抛荒的同时,农户获取保底收入,村集体和合作社获得经营收益;

“保姆式”代耕代种模式,针对不愿托管土地的农户,农户可以选择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代耕代种”协议,一季一签,村合作社按照农户需求,统一提供小麦或者油菜等作物一站式全程机械化服务,农户自主经营,自担风险。

据介绍,不论什么托管形式,这项改革都坚持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群众自愿的原则,只是引导农户将分散承包的土地委托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经营,这是安徽省在农村开展农业生产“大托管”为路径的农村改革时设置的底线。

从凤阳“大包干”到淮南“大托管”,一场新的农村改革正在悄然兴起,相距不到100公里的淮河南岸共同书写着农业改革的安徽样板。

电动拖把引发火灾责任谁来担?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吴坦蔚 刘津宁

智能家居的诞生,让不少年轻人对家选选择了“躺平”。小孙夫妇就是其中的一员,然而他们购买的电动拖把却在收货当天闹下大祸,充电时引发火灾波及全屋。

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审理后,判令该电动拖把的生产公司、销售公司连带赔偿小孙夫妇80万元。

小孙网购的是一款扫拖一体、可自动清洁的无线电动拖把。收货当天,小孙将该电动拖把放在自家衣帽间里充电,随后小孙夫妇未将充电中的电动拖把断电便双双外出。不料,二人出门后没多久衣帽间便起火,大火致各房间都有不同程度的损毁,其中衣帽间最为严重,里面放置的大量名牌服饰、箱包、手表、油画及电器等均被烧毁,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事后,消防部门认定起火部位在电动拖把的充电位置。

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后,小孙夫妇将电动拖把的生产公司和销售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二公司共同赔偿财产损失、公证费、租金损失等费用。

对此,电动拖把的生产公司认为,消防部门

认定的“电动拖把电器线路故障”不能推定为“电动拖把存在质量缺陷”,此外,小孙夫妇在衣帽间将大功率电器长时间充电并外出,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主观上亦有过错,故自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小孙夫妇已提交初步证据证明涉案电动拖把曾被使用以及遭受火灾损害,至于是否因电动拖把导致损害后果,消防部门作出的认定结论具有优势证据效力,且双方当事人均未对该结论提出复核申请,因此应认为小孙夫妇已经完成初步举证责任。

涉案产品的生产公司、销售公司均未提交证据证明产品不具有缺陷,也无法证明小孙夫妇使用产品时没有按照产品所标示的使用说明加以使用,且消费者采用正常使用涉案产品而引发火灾,属于非可预见性的危险,可以推断该电动拖把不符合一般消费者认为的安全使用标准,故生产公司和销售公司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此外,法院认为,对产品责任构成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产品本身,小孙夫妇是否尽到注意义务并不影响产品责任的认定。综上,一审法院判决生产公司、销售公司连带赔偿小孙夫妇经济损失80万元。

生产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四中院二审后认为,结合消防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火灾

现场勘察情况等,本案火灾事故由涉案电动拖把充电引发具有高度可能性,在生产公司不能证明电动拖把不存在产品缺陷的情况下,一审法院判定由生产公司承担产品缺陷损害赔偿责任并无不当。同时,四中院对一审法院根据评估鉴定结果以及因火灾损害严重致使部分受损物品无法评估的现实,结合小孙夫妇提供的购物凭证等证据,参考市场价值酌情确定的损失金额予以确认。四中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小孙夫妇对本案事故发生负有过错,生产公司的赔偿责任不应减轻。综上,四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四中院主审法官庭后表示,产品责任是指产品制造者、销售商因生产、销售缺陷产品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有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危险而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

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也就是说,在产品责任纠纷中,受害人有权选择以生产者或销售者

为被告进行起诉,也可以销售者与生产者共同为被告进行起诉。

法官称,产品责任实行的是严格责任,就外部责任而言,不论生产者、销售者是否具有主观过错,只要产品存在缺陷即可构成侵权责任。至于举证责任承担问题,鉴于产品责任的特殊性,通常采取举证责任倒置的方法,由生产者、销售者对产品是否存在缺陷承担举证责任。如果生产者、销售者不能证明产品本身不具有缺陷,也无法证明消费者使用产品时没有按照产品所标示的使用说明加以使用,就可以推断该产品不符合一般消费者认为的安全使用标准,存在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关于火灾损失认定的证据留存问题,法官提示,事故发生后受害人可以向当地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对需要保全的财产现状进行证据保留。对于能够评估鉴定的财产,可以向法院申请委托鉴定机构对火灾造成的损失的具体价值进行评估鉴定。对于火灾事故中被完全烧毁的物品,如果无法评估价值,法官将依照财产所有人提供的相关单据来判断,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记录截图、支付截图、发票单据、部分实物和残缺照片、装修合同以及其他书面凭证。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3名未满14周岁的初中生因打球发生冲突,其中一人被打致轻伤二级,报警之后,案件却“悬而未决”,受害人合法权益迟迟得不到有效保护。

今年3月22日,陕西省安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安铁法院)公开宣判,判决某县公安局在法定期限内对受害人被殴打一案履行未成年人监护职责,同时向该县公安局及教育体育局分别发出了《司法建议书》。

上述两家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复函,已按照司法建议书所建议的事项逐项落实。

近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从2022年以来全省法院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中筛选出9件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予以发布,该案赫然在列。

案件为何一度会“悬而未决”?法院为何要发送《司法建议书》?该案又具有哪些典型意义?《法治日报》记者就此案采访了安铁法院。

案件“悬而未决” 当事人权益受损

“公安机关就该案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小刘已向向法院申请民事赔偿。目前,法院已经立案。”安铁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陈国安介绍说。

陈国安所说的该案,是指小刘被殴打一案。2021年12月30日13时许,小刘、小吴、小张(三人均是某县初中学生,案发时均未满14周岁)等同学在打乒乓球过程中,小刘与小吴、小张等同学发生肢体冲突,小刘被打伤,后被送往医院诊治,其伤情初步诊断为:颅脑损伤、蛛网膜下腔出血;多处软组织损伤。

当日下午,小刘的父亲报警,该公安局接报警后将该案立为治安行政案件,并于当晚对小吴、小张等人进行了调查询问,次日对案发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调取了现场监控视频,于2022年1月1日向小刘送达了行政案件《受案回执》。

因病情严重,事发当晚小刘被转入安康市中医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轻型)、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等。

2022年1月3日,小刘的父亲因无力继续缴纳治疗费,为小刘办理了出院手续。次日,小刘的父亲通过学校联系上小吴、小张的家长,要求先行支付小刘的治疗费用,但遭到对方拒绝。

2022年1月16日,该县公安局委托鉴定机构对小刘的伤情进行鉴定,经鉴定小刘的伤情为轻伤二级。

2022年1月26日,县公安局将该案转立为刑事案件,后以小吴、小张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符合刑事立案条件为由,作出《撤销案件决定书》,但对该案未作进一步行政处理。

“小刘被殴打一案,该公安局撤案后没有对小刘被殴打一案所涉及的加害人、加害行为,受害后果以及加害行为与受害后果的因果关系等基本事实作出正确法律评价,导致小刘被殴打一案‘悬而未决’,其合法权益未得到有效保护。”陈国安解释说。

不能“打了白打” 法院发司法建议

2022年11月21日,小刘以该县公安局不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为由向安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2月8日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并于2023年3月22日公开宣判,判决由县公安局在法定期限内对小刘被殴打一案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

“实践中,像这种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打架或欺凌事件,不论是治安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因年龄达不到,公安机关接到此类案件后,通常会将其当成普通案件简单化处理,之后可能不了了之,致使受害人请求民事赔偿时也缺乏基本的事实依据。”陈国安介绍。

公开宣判后,为解决涉案未成年人救助帮扶跟进、教育惩戒衔接等问题,安铁法院组织召开司法建议书公开宣告会,向该县公安局及县教育体育局分别发出《司法建议书》。

建议书为该县公安局依法全面履行小刘被殴打一案的未成年人保护职责提供司法指引,建议县教育局协调解决小刘受教育问题,并在公安机关调查处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教育惩戒措施,同时,建议两单位围绕成年人自我保护和犯罪预防广泛开展法治宣传,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在查处预防校园欺凌的环节,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不能将此类案件等同于普通案件简单化处理,要在办案人员选配,特殊程序遵守,案件事实查明,法律责任认定,救助帮扶跟进,教育惩戒衔接等方面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正确履行职责,本案对于公安机关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思想认识,规范相应办案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增强处理效果具有借鉴启示意义。”安铁法院院长王琪轩说。

结案了关爱继续 合力护未成年人

“我们此次对县公安局、教育体育局送达的司法建议,为后期处理涉未成年人案件的行政执法工作指明了法律法规,提供了程序指引。把公安机关、学校、政府部门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变成‘必答题’而非‘选择题’。”王琪轩进一步解释说。

该县公安局书面回函称,该局在查清案件事实经过的基础上,对小吴、小张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并建议所在学校给予适当教育惩戒。考虑小刘伤情恶化导致癫痫,家庭陷入困境等客观情况,该局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了其家庭的医疗救助,基本生活救助和过渡性住房保障等相关问题。

该县教育局也要求小刘所在学校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了送教上门工作方案,至今已开展送教上门7次;联合县检察机关、民政等部门实施“1+N”救助,通过多种渠道对小刘的家庭筹措救助资金6万余元,并在学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法治宣传,对司法建议指出的该县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短板和不足,制定了贯彻落实司法建议推进预防学生欺凌工作方案,确保学生欺凌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该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司法建议,组织召开县长办公会,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范围,制定了《“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聚焦校园欺凌,性侵害等五大重点问题,构建了政府牵头主抓、行业部门主动作为、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

“此次司法建议的全面落实,是安铁法院创造性贯彻陕西省高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总体要求的具体体现。是通过行政诉讼加强司法监督,督促该县人民政府及县公安局、教育行政、民政、住建、卫生行政等职能部门全面正确履职,通力协作配合,以及学校、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共同努力的结果,关心、关爱还会持续下去。”王琪轩说。

岂能因年龄未满十四周岁就『打人白打』

陕西省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推动未成年人『霸凌』处置步入正轨